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87年3月2日8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88年7月13日87學年度第2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2日第29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5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2日第2975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年10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8日第308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13日第3091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均應於來校服務後接受評鑑。未在本院支薪之專任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之。

第三條 本院各級教師評鑑期程如下：

- 一、講師：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 二、助理教授：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以前聘任者，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八十七年一月十日以後至一百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聘任者，應於來校服務三至五年內實施第一次評鑑，評鑑通過者，其後每三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者，依第六條相關規定實施評鑑。
- 三、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內應實施一次評鑑。。

教師為自本校其他單位轉入現職單位者，其應受評期限應將於原單位服務之時間計入。

副教授以下教師如併計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而主動要求提早評鑑者，經單位同意後，得辦理評鑑。

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本院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評鑑。

自一百零一至一百零四學年度起聘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依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一百學年度以前已聘之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應列為評鑑時考量之項目，並於受評表件中註明，供評鑑委員及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參考。

助理教授獲准延後評鑑及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前項未升等之年數。

第五條 評鑑不通過者，院方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院方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二年內(自評鑑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院進行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惟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第一次評鑑不通過時，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未於評鑑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為評鑑不通過。

第六條 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其評鑑辦理方式如下：

一、為協助助理教授如期完成升等，由系(所、學位學程)於助理教授來校服務第三年，通知其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送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應就其說明內容進行職涯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並提院教評會報告。

二、本院評鑑期程辦理：

於來校服務第五年應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同時視為評鑑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評鑑不通過。第四年以前提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三、各級教評會對前款評鑑不通過之教師，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服務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且由學院協調系(所、學位學程)給予協助於來校服務第七年進行覆評；覆評時應提請升等，升等通過者同時視為覆評通過，升等不通過或未於期限內提請升等，視為覆評不通過。在等待覆評期間，提前申請升等者，升等通過依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升等不通過，不列入評鑑紀錄。

四、覆評仍不通過時，不得再提升等，且依大學法及教師法規定，提院、校教評會決議不予續聘或資遣。

五、院方於評鑑結果確定後一個月內，將評鑑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報校備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對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兼課或借調，亦不得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

經覆評通過後，即恢復兼職、兼課、借調之權利，且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至前項所列其他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而欲申請免辦評鑑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簽報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審查後，由本院向校方推薦為免評鑑教師：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者。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一次教學傑出獎等同本校五次教學優良獎、一次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等同本校十次教學優良獎）。
- 六、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以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 七、曾獲科技部或其他獎項，或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折算後累計達十分以上且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獎項與計畫之採計與折算方式得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折算，採計為免評鑑資格，不得以上開規定以外之獎項或研究計畫折抵。
109年以前執行之研究計畫，主持或共同主持均列入採計；自110年起所執行之研究計畫僅採計主持人計畫，共同主持人計畫不列入採計。
國外延攬回國教師，以副教授職級起聘者，於任職日前6年期間，如專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等級以上)，每年得比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一年，依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採計免評鑑分數，經審查後至多採計3分；以教授職級起聘者，於任職日前12年期間，如專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等級以上)，每年得比照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一年，依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採計免評鑑分數，經審查後至多採計6分。
- 八、其他教學與研究表現傑出，曾獲國外傑出獎項且相當於上述一至六款資格，經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討論送校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決議採計。

本院教師免辦評鑑申請之審查，除符合第一項各款申請條件之一外，並應經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綜合審查後始得向校方推薦，受評項目及其考量比例為：教學 40%、研究 40%、服務 20%。總分 80 分為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教師經核定免辦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免評鑑資格審議小組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免評鑑資格。經取消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免辦評鑑。

第十一條 因故獲准留職停薪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限內。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分娩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但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延後評鑑以一次為限。

教師於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內，因遭受重大變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院方及校方核准後，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延後一年接受評鑑。同一評鑑週期內以遭受重大變故申請延後評鑑者，以二次為限。

第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除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評鑑方式應依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各級教師應於評鑑期限內辦理評鑑，每年於完成作業後應報院核定。

第十三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之受評項目計教學、研究、服務三項，

總分為一百分，受評教師之分數應達七十分始為及格，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之分數比例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按其客觀條件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系所務(學程)會議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鑑辦法，規定各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程序及評鑑委員資格等項，並報院備查。

第十五條 本院各系所進行教師評鑑時，評鑑委員資格由本校專任且符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教授或符合前述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之，如聘請符合前述資格之評鑑委員有困難者，報請院長處理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兩個月內成立評鑑小組，評鑑工作應在該學年下學期開學之前完成，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院核定，其評鑑結果統一由院以書面知會受評鑑教師。

經評鑑未通過者，本院應通知受評鑑教師，得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提起申訴或訴願。

第十六條 本院組成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全體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已具免評鑑資格之委員產生，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候補委員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得代理一人。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候補委員三名以未當選推選委員中得票數由高至低決定。

第十七條 本院教師評鑑複審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時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十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但依校母法要點修正者，循行政程序簽請校方核備，免再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

87年3月2日8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88年7月13日87學年度第21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11月22日8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5月14日8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7月17日第220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年10月8日9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5日第226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22日第2380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1日9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4日第239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94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7月11日第244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8月31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日第24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5日97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第25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4日第26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4日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9日第266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31日第2702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7日第2723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年2月27日101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6日報校同意核備
103年6月25日校教字第1030044295號公告統一修正
103年11月03日校教字第1030082844號公告統一修正
104年1月16日校教字第1040003473號公告統一修正
104年3月26日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4日第285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依據104年6月16日校教字第1040042022號公告統一修正